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79,342	649,970
銷售成本		(459,574)	(407,062)
毛利		219,768	242,908
其他收入	4	927	1,743
銷售及經銷費用		(96,852)	(105,649)
行政費用		(88,228)	(27,460)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6	35,615	111,542
財務費用	7	(7,329)	(11,675)
除稅前溢利		28,286	99,867
稅項	8	(14,445)	(14,5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3,841	85,287
股息	9		
中期		-	2,302
擬派末期		-	3,837
		-	6,139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7港仙	11.1港仙
— 攤薄		1.5港仙	無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0,284</u>	<u>81,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570	488,92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94,293	129,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86	20,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1,144</u>	<u>167,588</u>
		<u>927,193</u>	<u>807,0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0,177	21,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9	7,925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214,890	112,423
應付稅款		<u>77,274</u>	<u>75,719</u>
		<u>308,710</u>	<u>217,515</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483</u>	<u>589,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8,767	671,334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後到期）		<u>-</u>	<u>153,000</u>
資產淨值		<u>678,767</u>	<u>518,33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78	7,675
儲備		669,189	506,822
擬派末期股息	9	-	3,837
		<u>678,767</u>	<u>518,3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現時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06	1,466
其他	21	277
	<u>927</u>	<u>1,743</u>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分部資料按以下2種分類方式呈報：(a)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b)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美國；
- (b) 歐洲；及
- (c) 中東及亞洲。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歸入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各分部。

(a)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美國		歐洲		中東及亞洲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27,205</u>	<u>142,355</u>	<u>143,855</u>	<u>182,307</u>	<u>408,282</u>	<u>325,308</u>	<u>679,342</u>	<u>649,970</u>
分部業績	<u>10,293</u>	<u>18,424</u>	<u>17,530</u>	<u>24,700</u>	<u>71,980</u>	<u>85,552</u>	<u>99,803</u>	<u>128,676</u>
未分配收入							<u>928</u>	<u>1,743</u>
未分配支出							<u>(65,116)</u>	<u>(18,877)</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35,615</u>	<u>111,542</u>
財務費用							<u>(7,329)</u>	<u>(11,675)</u>
除稅前溢利							<u>28,286</u>	<u>99,867</u>
稅項							<u>(14,445)</u>	<u>(14,58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3,841</u>	<u>85,287</u>
分部資產	<u>145,254</u>	<u>157,878</u>	<u>164,266</u>	<u>202,184</u>	<u>466,211</u>	<u>360,777</u>	<u>775,731</u>	<u>720,839</u>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211,746</u>	<u>168,010</u>
總資產	<u>145,254</u>	<u>157,878</u>	<u>164,266</u>	<u>202,184</u>	<u>466,211</u>	<u>360,777</u>	<u>987,477</u>	<u>888,849</u>
分部負債	<u>2,311</u>	<u>5,633</u>	<u>2,613</u>	<u>7,214</u>	<u>7,416</u>	<u>12,872</u>	<u>12,340</u>	<u>25,719</u>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u>	<u>-</u>	<u>-</u>	<u>296,370</u>	<u>344,796</u>
總負債	<u>2,311</u>	<u>5,633</u>	<u>2,613</u>	<u>7,214</u>	<u>7,416</u>	<u>12,872</u>	<u>308,710</u>	<u>370,51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2,313</u>	<u>3,319</u>	<u>2,616</u>	<u>4,251</u>	<u>7,426</u>	<u>7,585</u>	<u>12,355</u>	<u>15,155</u>
資本開支	<u>2</u>	<u>1,640</u>	<u>3</u>	<u>2,100</u>	<u>7</u>	<u>3,747</u>	<u>12</u>	<u>7,487</u>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3,628</u>	<u>73,213</u>	<u>25</u>	<u>145</u>	<u>893,824</u>	<u>815,491</u>	<u>987,477</u>	<u>888,849</u>
資本開支	<u>12</u>	<u>49</u>	<u>-</u>	<u>-</u>	<u>-</u>	<u>7,438</u>	<u>12</u>	<u>7,487</u>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出口		內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332,997</u>	<u>393,549</u>	<u>346,345</u>	<u>256,421</u>	<u>679,342</u>	<u>649,970</u>
分部業績	<u>31,986</u>	<u>45,375</u>	<u>67,817</u>	<u>83,301</u>	<u>99,803</u>	<u>128,676</u>
未分配收入					<u>928</u>	<u>1,743</u>
未分配支出					<u>(65,116)</u>	<u>(18,877)</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35,615</u>	<u>111,542</u>
財務費用					<u>(7,329)</u>	<u>(11,675)</u>
除稅前溢利					<u>28,286</u>	<u>99,867</u>
稅項					<u>(14,445)</u>	<u>(14,58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3,841</u>	<u>85,287</u>
分部資產	<u>384,765</u>	<u>303,179</u>	<u>390,966</u>	<u>417,660</u>	<u>775,731</u>	<u>720,839</u>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u>	<u>211,746</u>	<u>168,010</u>
總資產	<u>384,765</u>	<u>303,179</u>	<u>390,966</u>	<u>417,660</u>	<u>987,477</u>	<u>888,849</u>
分部負債	<u>5,578</u>	<u>10,016</u>	<u>6,762</u>	<u>15,703</u>	<u>12,340</u>	<u>25,719</u>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u>	<u>296,370</u>	<u>344,796</u>
總負債	<u>5,578</u>	<u>10,016</u>	<u>6,762</u>	<u>15,703</u>	<u>308,710</u>	<u>370,51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7,559</u>	<u>9,853</u>	<u>4,796</u>	<u>5,302</u>	<u>12,355</u>	<u>15,155</u>
資本支出	<u>12</u>	<u>532</u>	<u>-</u>	<u>6,955</u>	<u>12</u>	<u>7,487</u>

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59,574	407,062
折舊	12,355	15,1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291	2,284
外匯淨虧損／(收益)	48	(42)
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	51,366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4,807	40,4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714	20,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4	804
	<u>19,588</u>	<u>21,494</u>
核數師酬金	<u>2,050</u>	<u>1,950</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u>7,329</u>	<u>11,675</u>

8.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u>14,445</u>	<u>14,580</u>
年內稅項支出	<u>14,445</u>	<u>14,580</u>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及中國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本年度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及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以股代息））。

10.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年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作出調整（如適用）。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一樣，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定已按無代價發行，並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已就年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3,841</u>	<u>85,28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066,731	767,45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50,814,649	—
購股權	45,691,38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6,572,765</u>	<u>767,450,000</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3,148	45,956
31至60日	62,853	43,961
61至90日	38,748	40,082
91至120日	19,544	—
	<u>194,293</u>	<u>129,999</u>

並無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過期且未減值	<u>194,293</u>	<u>129,999</u>

未過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歸屬於眾多的多元化的客戶，此類客戶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703	20,453
31至60日	186	31
61至90日	282	338
91至180日	6	417
181至360日	—	209
	<u>10,177</u>	<u>21,448</u>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236,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4,25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214,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5,423,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創出另一歷史新高，約達679,30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約650,000,000港元之數字比較，輕微增加約4.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行政費用當中產生51,400,000港元之非現金項目。受此會計項目所影響，股東應佔純利跌至約13,8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83.8%，而純利率則由去年之13.1%減少84.7%至約2.0%。倘不計及此非現金項目，本集團之純利應維持約65,2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應維持約9.6%。

業務回顧

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拓展出口業務時困難重重。整體出口銷售額減少約15.4%至333,0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為393,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美國及歐洲主要出口市場之珠寶需求及產品訂單持續減少。然而，此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過後開始逆轉並呈現出輕微改善。除銷售額下跌外，銷往美國及歐洲之出口銷售額毛利率受壓，此乃由於價格競爭加劇但需求仍然疲弱。儘管出口市場之挑戰增加，本集團仍能保持整體業務增長。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增加。總括來說，本集團持續拓展中國國內珠寶市場，以及持續減少依賴美國及歐洲出口珠寶市場之成功策略已抵銷年內出口銷售額之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之內銷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經營溢利分別為51.0%及67.9%，成為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及經營溢利之最大來源部份。與此同時，全賴本集團之內銷銷售額持續增加，內銷銷售額之毛利率高於出口業務之毛利率，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毛利率得以維持在約32.4%之水平。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96,9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得以成功削減乃主要歸因於銷售業務效率提升。同時，本集團於年內之行政費用增至約88,200,000港元，相對於上個財政年度之27,500,000港元增加220.7%。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計入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51,400,000港元之非現金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華南地區當地一家富經驗之珠寶零售連鎖店合營合作推出其首間店中店，本集團在該零售連鎖店錄得最高盈利之部份店舖銷售SAVANTI品牌珠寶產品，並與其攤分所得收入。這項合作有助SAVANTI以較低成本及風險擴展至華南城市，並建立其形象及聲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決定將其業務擴展至黃金礦勘探及採礦，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分散珠寶製造及銷售之整體市場風險，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及盈利增長。

由於美元貨幣積弱，全球對黃金及黃金相關原料之需求已開始進入上升軌道，本集團作為黃金及製造珠寶產品之黃金相關原料之主要最終用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期間下半年訂立了三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安徽省及山東省一些黃金勘探及採礦資產。本集團已委聘全球知名之黃金礦評估、勘探及採礦專家SRK China Consulting Ltd. (「SRK」) 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黃金勘探及採礦資產之技術顧問。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利用其於中國以至亞洲之已發展網絡及資源，積極發掘更多黃金勘探及採礦投資機會。憑藉黃金資源、珠寶製造及珠寶銷售之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深信定能繼續取得成功及推動增長。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珠寶銷售市場物色商機。至於本集團之出口業務方面，鑒於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預計美國及歐洲對珠寶產品之整體需求將會逐步改善。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中國之市場，儘管原料成本、運費及經營開支增加，預期本集團來年出口銷售分部之銷售收入及經營溢利之貢獻仍能維持現今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參與主要國際珠寶交易會，繼續保持其於世界各地之現有客戶及市場地位。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79,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4.5%。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中國國內之珠寶市場。

股東應佔日常活動純利約13,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3.8%。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行政費用當中產生51,400,000港元之非現金項目。本集團之毛利率約32.4%，較上個財政年度37.4%減少13.4%。年內本集團之純利率約2.0%，較上個財政年度之13.1%減少84.7%。倘不計及此非現金項目，本集團之純利應為65,2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應為9.6%。

於扣除其他收益之經營開支約達18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400,000港元）。該等開支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約27.1%（二零零八年：20.2%），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4.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約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售予多元化之全球市場，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與上個財政年度業績比較，本集團銷往中東及亞洲之銷售額仍然錄得較高增長，而銷往美國及歐洲之銷售額則減少。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約679,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5%。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繼續成功將其主要重心轉移至中國國內之珠寶市場，大幅減少其對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的依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往美國之出口銷售額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8.7%，而銷往歐洲之出口銷售額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1.2%。與此同時，銷往中東及亞洲之出口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逾60.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由589,500,000港元增至61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49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8,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9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2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7,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0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7,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92天、104天及8天。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業務已改善，存貨週轉期已稍為縮短。整體而言，該等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67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8,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約達214,900,000港元，比較上個財政年度之265,400,000港元減少約50,5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擴充中國國內零售銷售網絡之營運資金，並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借款中約21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4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53,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214,900,000港元包括153,000,000港元銀團借款及61,9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本集團已就償還153,000,000港元銀團借款預留現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資本負債比率為1.0%（二零零八年：19.0%），並維持於令人安心之水平。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健及足夠之財務狀況，並已為來年之現金流量預算作好準備。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息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約23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4,3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21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5,4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4名僱員，酬金約為18,7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告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之轉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志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人員資格及可用資源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二零零九年年報已刊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